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11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曜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2,529,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60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89 人，代表股份 114,666,1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06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28,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788%；反对 53,356,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03%；弃权 16,48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46,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09%。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 审议《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81,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435%；反对 52,237,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986%；弃权 18,155,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24,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79%。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64,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96%；反对 52,74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054%；弃权 17,561,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50%。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64,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96%；反对 52,747,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051%；弃权 17,561,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9,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5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64,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96%；反对 52,736,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965%；弃权 17,572,7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9,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939%。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64,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96%；反对 52,747,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051%；弃权 17,561,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9,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5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94,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330%；反对 52,724,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863%；弃权 17,556,0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06%。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9,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216%；反对 52,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021%；弃权 17,550,6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6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9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343%；反对 52,719,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828%；弃权 17,558,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29%。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19,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942%；反对 52,67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464%；弃权 17,780,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94%。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8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224%；反对 52,622,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055%；弃权 17,6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21%。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28,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788%；反对 53,30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509%；弃权 16,538,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9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0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50,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90%；反对 53,30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770%；弃权 16,537,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9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28,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788%；反对 53,30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521%；弃权 16,537,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9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91%。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29,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796%；反对 53,30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513%；弃权 16,537,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9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91%。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42,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896%；反对 53,24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003%；弃权 16,588,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12,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101%。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88%；反对 53,188,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558%；弃权 16,582,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32,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5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03,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514%；反对 52,115,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401%；弃权 16,676,3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34,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85%。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56,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918%；反对

53,22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320%；弃权 16,615,7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58,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62%。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28,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74%；反对 41,9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264%；弃权 171,0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64,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411%；反对 71,526,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096%；弃权 16,003,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93%。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26,3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191%; 反对 42,826,1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042%; 弃权 221,90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7%。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69,9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742%; 反对 42,847,4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211%; 弃权 257,00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7%。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数量 61,621,064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任媛媛律师、张琰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议案及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